

新乡医学院 2024 年度校园景观提质改造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88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采购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项目电子采购文件。

2.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七章 图纸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医学院 2024 年度校园景观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 2024 年度校园景观提质改造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88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 2024 年度校园景观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871880.27 元；最高限价：11871880.2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227-1	新乡医学院 2024 年度校园 景观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11871880.27	11871880.2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医学院 2024 年度校园景观提质改造建设项目位于新乡医学院校内，建设单位新乡医学院，本工程主要包括地面铺装、小品装饰、景观绿化、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5.2 工期：180 天；

5.3 质保期（含绿化养护期）：2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不更换项目经理和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

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医学院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3-3029880
1.2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电子邮箱：hnxy04@126.com
1.3	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 2024 年度校园景观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88 3、采购范围：新乡医学院 2024 年度校园景观提质改造建设项目位于新乡医学院校内，建设单位新乡医学院，本工程主要包括地面铺装、小品装饰、景观绿化、给排水及照明工程等，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4、工期：180 天 5、质保期（含绿化养护期）：2 年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项目预算金额：11871880.27 元 8、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9、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4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不更换项目经理和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1.6.3	现场踏勘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10 时，地点：新乡医学院北校区勤政楼，联系人：马老师，联系电话：13673730612。
1.9	磋商有效期：60 天
1.11	采用按进度付款方式：每完成两个月的工程量后，施工单位按清单上报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确认，建设单位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所审核量的 75%。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建设方、监理竣工验收确认后，施工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并经建设方确认资料齐全完备后，办理审计和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至审计总价的 85%；余下 15%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开始支付，每个质保年限期满一个月内平均支付金额为：审计总价*15%/质保、养护年限。
2.3.1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24 时 00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3.3.4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3.5	采购预算价：11871880.27 元
3.3.6	采购最高限价：11871880.27 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1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
4.2.2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1.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5.1.3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4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5.1.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及批量导入所有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2.2	磋商小组的组建：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名和相关评审专家 5 名组成，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5.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3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或成交价的 5%；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保函形式不再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5 天(以采购人财务收到为准)
6.4	成交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时间：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
7.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规定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76010154800001876
7.2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属行业：建筑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

	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 (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3	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4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

	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7.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及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在统一延期内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动态考核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不适用上述延期规定。
7.6	1. 信息录入：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管理人员、企业业绩、企业获奖等其他信息的录入，都是先录入文本信息，然后上传相关扫描件，最后提交确认。（注意事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录入企业业绩时，可挑选该业绩的负责人，企业业绩录入完成后，项目经理业绩处也会同步出此业绩，不需要到项目经理业绩模块再次录入该业绩。录入项目经理业绩时，负责人的业绩不会同步至企业业绩。因此，为简化操作，避免重复录入，建议各供应商或供应商先录入企业业绩，然后再录入项目经理业绩）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①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②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 ③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7.7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评标系统有规定在系统中提出的,须按规定的格式在系统中提出。
7.8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提交。 3.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9.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3月20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 供应商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7.9	二次报价的各分项价格用一次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后得出的报价折扣率,等比例计算后得到。

一、总 则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现场考察：

1.6.1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在考察现场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的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或其代表可进入现场考察。如供应商或其代表在考察现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件在磋商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质保期

质保期与绿化养护期一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中规定。

1.13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2.1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和发出的答疑会议纪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3.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本项目为新乡医学院 2024 年度校园景观提质改造建设项目。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之内。

3.3.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如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时只能依次降价或持平，不能依次升价。最终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办法。

3.3.5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资格将被否决。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开始生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3.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在必要时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此要求和相应答复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采购人可因此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供

3.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的具体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

5.1、磋商会议

5.1.1 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5.1.3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5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解密及批量导入所有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6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1.7 第二次磋商报价（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5.2、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及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2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2.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5.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3.2 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间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磋商组织人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4、磋商原则

5.4.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4.3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4.5 推荐成交候选人人数 1-3 名。

六、合同的授予

6.1 成交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其他

注：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不更换项目经理和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上述证明、证件按要求提供。		
响应性 评审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
	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质保期	质保期（含绿化养护期）：2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有实质性响应条款的要求
说明：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5 分)	报价	45 分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其评审报价如下：评审报价=二次磋商总报价×（1- 3%） 其他不享受价格折扣待遇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二次磋商总报价 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45
技术部分 (32 分)	1. 内容完整性	3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方案针对性强，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简单，且有部分不切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 1 分；

			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的，得 0.5 分； 缺项的，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0.5 分； 缺项的，得 0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2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的，得 2 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的，得 1 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的，得 0.5 分； 缺项的，得 0 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的，得 0.5 分； 缺项的，得 0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2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

			的，得 1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的，得 0.5 分； 缺项的，得 0 分。
	8. 施工进度计划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的，得 0.5 分； 缺项的，得 0 分。
	9. 绿色施工的采用	2 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绿色施工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的。得 2 分； 基本满足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10. 分析及预防措施	2 分	有项目重点难点、施工质量风险、安全风险、工程造价风险等的分析及预防措施的： 1. 分析完善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2 分； 2. 分析合理，有相应预防措施的，得 1 分； 3. 分析不合理或没有相应预防措施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冬季施工方案	2 分	方案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冬季施工措施，得 2 分； 方案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冬季施工措施，得 1 分； 方案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的，得 0.5 分； 缺项的，得 0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13. 主要设备/材料	6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拟采用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及相关技术证明文件进行评分，评审专家根据产品说明、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设备/材料技术先进，可靠、质量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提供的产品技术较先进，可靠、质量较好具备基本功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得 4 分；技术较落后，质量一般基本能满足使用要求，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23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承接过类似景观绿化项目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内容须同时包含地面铺装、小品装饰、景观绿化。
	2. 质保期（含绿化养护期）	6 分	质保期（含绿化养护期）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 项目组主要人员职称	2 分	①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4.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 1 分，最多得 3 分。
	5.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4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2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2 分） 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综合打分，承诺优秀的得 2 分，承诺良好得 1 分，承诺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其他承诺	2分	①连续施工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工期保证承诺；②包括承诺不因疫情政府管控、季节气候等情况延误工期；③工程保修期承诺；④农民工工资承诺。 注：以上第1-4项承诺得2分，若有任一缺项得0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 5.1 条规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乡医学院 2024 年度校园景观提质 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XXXXXXXXXXXX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XXXXXXXXXX

依照《中民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乡医学院 2024 年度校园景观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新乡医学院校内

工程内容：校园景观提质改造面积约为 47857 平方米，包括北大门区域、科技楼区域、康宁花园重要节点、学术交流中心北绿地、旭升路和鹏程路人行道、留学生公寓庭院、图书信息楼屋顶花园、博远楼区域及泊月湖等 9 个板块。主要改造内容为：场地整理、绿化种植、水电安装、园建小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批准文号：XXXXXXXXXX

二、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计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规范及当地验收合格标准。（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项目主管 部门、监理、学校监督部门验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签署意见形成文字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五、质保期及绿化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及绿化养护期）。

六、合同价款：XXXXXXXX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XXX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附件包含施工单位须知和新乡医学院校内施工安全责任书）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新乡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若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图纸；(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招标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以及委托单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
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
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
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场地。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调整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
投资管理。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
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书面的方式进行移交；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到施工现场视察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已由前期现场已完成的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等事项。

鉴于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本发包范围内前期现场已完成施工情况进行了全面踏勘，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施工用电接入点及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必要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

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逾期视为违约。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配合发包人开工手续办理；

(2)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6)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8)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

(9)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的规定，与本发包范围外的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10)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本项目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学校监督部门验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签署意见形成文字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12)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

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3）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因承包人引起的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在不需用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施工单位直接支付；

（15）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扬尘治理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6）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

（17）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

（18）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19）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经双方确认的索赔报告为准）；

（20）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责任及施工风险。

（21）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防止停电、停水采取措施的

费用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2) 在工程施工及使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4)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7)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由承包人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8)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9)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

(30)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1)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 1、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2、合同

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32)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并向发包人备案；

(3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的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34)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35)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36)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7)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8) 项目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第三方环保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80%生产时间。缺勤一次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虚挂其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投诉以及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leq$ 3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geq$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80%生产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

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10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10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违约责任通知后按时缴纳违约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无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无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总金额的 5%。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期限：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提交：成交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且在开工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14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等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监理人在行使下列职权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针对下列事项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相关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现场住房用于办公和生活，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工程质量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没有进行工序验收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2) 工程管理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后勤保障部的要求、原则。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项目单位全程监督管理，管理形成记录，备案。

(3) 工序要求：所有施工工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以投标清单特征描述遗漏 作为索赔依据。如承包人未按照工序施工，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全力阻止事故继续扩大，并负责解决事故发生后的一切事宜并承担因承包人引起的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达标目标、承包方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标准，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同时，必须达到河南省及新乡市相关规定及标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若因“文明施工”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发包人及项目相关方的经济处罚，因承包人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现场布置规划、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色彩等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承包人工地、生活区域进出有专人管理，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非工作人员的进出应有相关人员的确认，并办理出入手续。

④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内的所有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

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须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如果发包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和政府处罚等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除在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或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须根据政府关于雇员赔偿条例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有关的费用。承包人照管有权（全权负责）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努力保持现场井井有条，避免出现障碍物，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在发包人验收之前，承包人在现场提供护栏、照明及警示标志、标牌等安全措施。

⑤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引起的由与执法、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城建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及处罚（包括对发包人）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用水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详细表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规范及现行其他相关要求，同时要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5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
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 2‰处
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雨雪天气；

(2)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天气；

(3) 日气温低于 5℃的天气；

(4) 重污染天气达到红色预警政府管控条件（以政府通知、文件为准）。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施工组织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5 天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顺延，但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气候条件为由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主材进场，必须签署材料确认单。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材料未签署材料确认单或不符合标准仍用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验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的，第一次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罚款壹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所有材料（具体材料明细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为准）。样品的数量、

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干混砂浆拌和站等需满足相应资质后方可使用。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向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围挡、道路、洗车设备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须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计算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增加的不予调整，减少的按 10.4.1 条规定计价标准核减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4)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下列方法执行：调增（或调减）工程价款：预算价 x 优惠率；优惠率=(1-中标价/拦标价) x100%；预算价：该项目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计取，主材依据施工当期（月）新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调整，该信息价缺项的参考市场价。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如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未涉及的主材按双方市场考察确认为准。工程量据实调整，以审计结算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

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材料价差调整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采购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费（及机械费台班组成中的人工费），实行指数动态调整，人工费指数属于政府指导价，不列入风险范围，按发布指数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人工费不列入风险范围，按发布指数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无）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及其配套相关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HA01-31-2016 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采用按进度付款方式。每完成两个月的工程量后，施工单位按清单上报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确认，建设单位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所审核量的 75%。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建设方、监理竣工验收确认后，施工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并经建设方确认资料齐全完备后，办理审计和结算手续，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至审计总价的 85%；余下 15%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开始支付，每个质保年限期满一个月内平均支付金额为：审计总价*15%/质保、养护年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正式验收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完整竣工文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支付伍仟元罚金；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支付罚金翻倍；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若第一次未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第二次验收的所有费用。

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叁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
(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 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3 竣工日期：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施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完整资料 and 申请单后，按双方协商时限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

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共同审核确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5%的结算价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结束最终以取得发包人验收签字为准；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毕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退还时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质保期（含绿化养护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质保期并延长（ ）年执行。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中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免收一切费用，其他损坏只收材料费。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如供应商有其他优惠承诺，按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按投标文件内容兑现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10）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11）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1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13）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5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0.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0 天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0.4‰/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工程延期交付使用，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与使用人所签合同约定的逾期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向发包人支付。

（2）承包人工程质量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市政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安全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 承包人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总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予以整改，将材料向发包人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现象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并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规定期限内没有整改的，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 3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与相关的全部责任。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6)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承包人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承包人未能按进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后另行发包，另行发包的费用由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另行发包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承包人、咨询公司、监理人员四方共同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再收取发包金额 30%的违约金，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在转扣签证单上签字，双方同意以工程监理人员核签作为转扣依据。承包人仍应对已施工范围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8) 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可追究造成的损失。

(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额外追究承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如导致主管部门罚款等其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纵容承包人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向有关部门非法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处罚的,同时按本条第(6)款执行处理。

(11)承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辱骂、恐吓、威胁、胁迫、殴打、伤害监理、设计、造价咨询或发包人工作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 万-20 万元违约金,同时相关责任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工作且不得进入本项目工地,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责任或直接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因此花费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或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3)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办理该工程相应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并要求发包人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费，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新乡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本合同发包范围外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21.4 承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21.5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每 3 个月的回访保修。

2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完成。

21.7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的试验检测费，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21.8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

21.9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公司法定公章外的其他印章使用，须经承包人以正式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就所用印章的范围、效力、期限、使用人等情况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加盖非承包人公司公章以外的其他来往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接收。

21.1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其他合理相关规定。

21.11 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分歧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附件 1

新乡医学院校内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须知

- 1、施工人员进场提前一天以上,在施工管理工作群向项目管理科、质量监控科、项目所在单位联系人提出申请。
- 2、主材进场、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提前告知项目管理科、质量监控科工作人员,配合做好验收验证,并将主材品牌、隐蔽工程施工现场拍照发工作群。
- 3、施工前联系后勤保障部运行保障服务中心(联系电话:13837370116,3029927)按学校规定办理水电费缴纳事宜、联系后勤保障部物业服务中心(联系人:北校区张君如 15560178544、南校区张跃进 15837353683)报备垃圾清运事宜。
- 4、与校园消防管理中心签订《消防意见书》(联系人:杨海雷 18137393207),施工全过程保护消防设施,落实好消防主体责任。涉及消防工程的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消防工程专业队伍施工。
- 5、如有工程量变更,需经项目管理科、项目所在单位同意,按学校规定办理签证单后方可实施。
- 6、以上条款,如施工单位未尽到履行义务,影响到正常施工及验收、审计,后果自行负责。

施工单位 (盖章):

法人或施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乡医学院校内施工安全责任书

我校为确保校内施工期间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消除施工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项目签订责任书如下：

施工单位责任：

- 1、制定严格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严格执行。施工中要仔细排查事故隐患，确保安全无事故。
- 2、搭建施工防护围栏，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机械作业范围必须限定在施工区内。
- 3、施工人员禁止到办公场所、学生宿舍等非施工区随意走动。禁止施工单位人员在施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喧哗。
- 4、依据师生活动范围，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语，合理设置警示标记、绕行标记等，提示和引导紧急避让，严密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在校师生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 5、文明施工，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设施和基础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 6、要加强对工人的教育管理，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时刻考虑到学校师生的平安。教育和监督工人不得随意出入学生生活、学习区域，不得随意与学生来往，要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7、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摆放规范，施工方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尽量削减工地噪音，在确保施工平安的同时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8、施工材料运输进入校内时，各路段、路口要安排专人协调指挥，防止师生与送料车队混行，决不允许任何损伤师生安全的状况出现。
- 9、临时用电设施各线路必需规范整齐，尽量不要放在地面，并设立明显的标记。

以上为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安全工作责任，对不能严格履行安全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方负责。校方有权随时对施工单位在本责任书内约定的条款执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如施工单位达不到上述约定事项，校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负。

本责任书有有效期为：从签字盖章之日到全部工程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或施工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规范

改造项目涉及到的地形改造、绿化用地整理、植物种植、给排水设施安装、电气设施安装、园建项目建设及文化小品安装等内容，须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设计图纸未标明的，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及现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相关规范条款执行。施工选用的各项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灯具、石材、园林座椅、果皮箱、装饰面板、仿古建筑外观材料等具有装饰属性的材料，须经建设方和设计方认可。进场的植物材料，必须经相关部门进行植物检疫。苗木应合乎图纸要求的规格，还需经建设方、设计方确认选型。

二、施工管理

1、安全管理

- a.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意识。
- b. 对施工现场进行排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贴挂警示标识。
- c. 设置安全通道，隔离施工现场。

2、质量管理

- a.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施工，确保各项工程内容按照设计要求来完成。
- b. 对施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防止出现质量问题。
- c. 进行现场检查和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

3、环保管理

- a. 有序施工，遵循生态优先的原则，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b. 进行防尘处理，减少扬尘。

4、文明施工

- a. 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将对教学科研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 b. 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和杂物。垃圾清运处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5、在施工过程中及时与有感木门沟通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6、施工周期 180 天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编制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列入，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 供应商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采购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供应商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

3.4 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磋商价格。

3.5 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磋商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磋商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3.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采购人概不负责。

3.7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供应商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

成各项目施工的磋商价格

3.8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9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第七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偏差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评审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其中	规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税金（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磋商报价（磋商总报价扣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计划工期	天		
质保期（含绿化养护期）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含绿化养护期）延长____年。		
质量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主要设备/材料表

序号	设备/材料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氟碳铝单板				
2	庭院灯具				
3	户外背景音乐				
4	PE、PVC 和 HDPE 管				
5	电缆				
6	不锈钢				
7					
	...				

注：主要材料须附产品说明、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偏差表（实质性要求）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磋商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供应商资格评审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二) 资格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副本)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 (含)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不含临时) 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
5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提供不更换项目经理和无在建承诺书) 见附件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项目经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	

注: 此处所有证书均为彩色扫描件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包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保证在项目施工期间不更换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章) 供应商: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评审的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响应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中标或成交公示截图、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项目副经理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如有）、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1、企业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合同扫描件，类似业绩内容须同时包含地面铺装、小品装饰、景观绿化。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1、竞争性磋商采购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5）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竞标的情况。
- （6）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8）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 （9）我公司若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节能环保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可选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 报 产 品 名称	制造商	品 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 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 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 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4、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扫描件等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项目类型 费率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 (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 (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